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上述兩個詞彙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最終版本及已作出該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以及另行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日本軟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日本全年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分別為860,000美元(相等於6,708,000港元)、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及1,350,000美元(相等於10,53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之其他文件及文據，並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事項，以使日本軟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所有上述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